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3 届会议

(2008 年 4 月 21 日 — 5 月 2 日, 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2: 秘书处的报告

关于文件和工作安排的说明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引言

1.1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利查阅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。

2. 主要项目

2.1 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项目、其优先顺序和自委员会上届会议后对此所做的更动, 见于 LC/33-WP/5 号文件。关于工作方案个别项目 (除项目 1 外) 的进展摘要分别见于 LC/33-WP/4-1、4-2、4-3、4-4 和 4-5 号文件。

2.2 法律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审议的主要项目将是议程项目 3: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(即委员会工作方案项目 1)。请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介绍性说明 (LC/33-WP/3-1 号文件)、该文件附录 B 和 C 中由理事会特别小组编制的两份文书草案、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等为基础, 对该题目进行研究。与该题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将作为 LC/33-WP/3 的分类文件发行。

3. 关于其他项目的文件

3.1 临时议程项目 1、2、5、7 和 8 是每一届会议议程均包括的常规题目。议程项目 4 将涵盖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, 但如上述, 工作方案项目 1 不属此列, 该项目将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加以处理。议程项目 6 是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 (Doc 7669-LC/139/5 号文件) 规则 6, 每隔一届会议在法律委员会上提出的常规项目。

3.2 关于议程项目 2、4、5、6、7 和 8 等的文件，正分别以 LC/33-WP/2、LC/33-WP/4、LC/33-WP/5、LC/33-WP/6 和 LC/33-WP/7 的分类文件发行，而会议的报告则作为 LC/33-WP/8 的分类文件发行。

3.3 仅以其原作语文发行的信息文件，将冠以 LC/33-IP/1 和 LC/33-IP/2 等此类编码、作为补充文件发行。

4. 总体安排

4.1 法律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将从 20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开始，在位于蒙特利尔市 999 University Street 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大楼的 3 号会议室（会议厅楼的一楼）举行，开幕式于 10 时 30 分开始，在此之前，将于 9 时 30 分举行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。

—完—